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獎甄選要點

90年10月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各班體育績優同學，遴選畢業典禮體育獎授獎代表，特研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列體育績優代表每班一名，學業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70分、操行成績平均不得低於80分，並曾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二年以上或體育協進會幹部人員（含各班體委）。
- 三、給分方式：
  - (一)各學期體育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大一必修體育成績)。
  - (二)參與校內體育活動佔百分之三十。
    - 1、擔任校內各項運動比賽裁判或大會職員每次給2分。
    - 2、擔任體育協進會會長給10分、副會長給5分。
    - 3、擔任體育協進會幹部給3分。
    - 4、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長給5分、副隊長給3分。
    - 5、擔任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最多給4分。
    - 6、擔任各班體育委員最多給4分。
    - 7、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得名者最多給6分。
    - 8、參加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未得名者給1分。
  - (三)校際體育活動競賽表現佔百分之三十。
    1. 全國性比賽第一名，每次團體獎給8分，個人獎給10分。  
全國性比賽第二名，每次團體獎給6分，個人獎給8分。  
全國性比賽第三名，每次團體獎給5分，個人獎給6分。  
全國性比賽第四名，每次團體獎給4分，個人獎給5分。  
全國性比賽第五名，每次團體獎給3分，個人獎給4分。  
全國性比賽第六名，每次團體獎給2分，個人獎給3分。  
全國性比賽未得名者，每次給1分。
    2. 地區性比賽第一名，每次團體獎給4分，個人獎給5分。  
地區性比賽第二名，每次團體獎給3分，個人獎給4分。  
地區性比賽第三名，每次團體獎給2分，個人獎給3分。  
地區性比賽未得名者，每次給1分。
- 四、申請者須檢附上列各項成績及經歷相關佐證資料；總分未達40分者，視情況彈性給予通過。
- 五、本要點經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級畢業生體育獎甄選資料表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導師簽名：)	
學業成績平均：	操行成績平均：	代表隊二年以上：	擔任體協會幹部：	擔任體育委員：		
體育成績	參與校內體育活動		校際體育活動競賽		自評得分	審核得分
大一上學期	大一		大一			
大一下學期	大二		大二			
平均成績	大三		大三			
	大四		大四			
	總分		總分			
百分比：40%	30%		30%			
得分：	得分		得分		總得分：	

系主任：\_\_\_\_\_